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声明

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没有董事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杨世江_____ 牛东继_____ 王 冬_____

魏福新_____ 徐敬瑜_____ 杨智杰_____

王重胜_____ 李培根_____ 贾洪文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